

新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工程改办〔2023〕8号

关于推行施工图数字化审查工作的通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施工图审查效率，按照全市数字化施工图审查工作部署，现就我县推行开展施工图数字化审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7月1日起，全县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必须全部通过河南省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进行，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审查意见由系统生成打印，施工图审查机构加盖公章、审查专用章后，扫描上传并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自2023年7月20日起，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审查

意见视为无效，各建设环节不予认可。

二、免审项目的建设单位，根据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低风险建设工程实施勘察设计质量告知承诺制豁免施工图审查的通知(试行)》(新工程改革办〔2023〕4号)的通知要求，在申请施工许可前，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设计承诺书上传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上提交材料需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豫建设标〔2014〕70号)相关规定执行。

新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

